

乌海市教育局文件

ᠤᠮᠤᠯᠠᠰᠢ ᠶ᠋ᠢᠨ ᠶ᠋ᠠᠨᠠ ᠶ᠋ᠢᠨ ᠶ᠋ᠠᠨ ᠶ᠋ᠠᠨ ᠶ᠋ᠠᠨ ᠶ᠋ᠠᠨ ᠶ᠋ᠠᠨ ᠶ᠋ᠠᠨ

乌语办发〔2023〕3号

关于开展全市 2023 年第二期公职人员及未取得普通话等级证书社会人员普通话培训及测试的通知

各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局、市直属相关单位：

按照乌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乌海市委组织部、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全市公职人员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乌教发〔2022〕79号）要求，今年将继续组织开展公职人员培训，并将培训延伸到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同时，继续开展社会人员普通话培训测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及测试对象：全市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国企普通话水平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工作人员。各类社会人员。

二、培训及测试地点：

1. 培训地点：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外围二楼报告厅。
2. 测试地点：乌海市普通话水平测试站（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内）。

三、培训及测试时间：本期培训时间为2023年5月13日至14日，测试时间为5月20日至21日。

四、培训内容、形式

1. 培训内容：普通话语音、朗读、命题说话。
2. 培训形式：教师讲授、自习训练。

五、报名时间

2023年4月24日至5月3日。

六、报名办法

1. 凡参加培训测试人员，请登录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自行完成报名、上传照片等程序。

2. 报名网址：bm.cltt.org（使用谷歌浏览器）。

3. 信息填写：个人信息须本人填写，并确认无误后再提交。

4. 考生必须上传白色背景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像素比例为390*567（宽*高），照片文件必须小于1M，禁止上传生活照、艺术照或自拍照。未按规定格式上传照片者不予安排测试。

5. 过程要求：考生从报名、缴费、培训、考试、领证等所有环节均需按照测试站的要求，由考生本人完成。

6. 需要开发票单位报销的考生请报名时填写正确单位名称

称。

7. 为了便于组织管理及发布与测试相关信息，要求考生必须加入乌海市 2023 年 5 月普通话培训测试 QQ 群，群号：702531610，培训、测试及发证信息都会在群里发布。

2023年5月第三期...



扫一扫二维码，加入群聊。

七、缴费

1. 根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09〕178号）要求，培训测试费 150 元，公职人员由个人自行缴纳或单位统一缴纳，由所在单位报销。教材可在网上购买（参考店铺：淘宝店铺水苑图书专营店），因教材即将改版，测试站暂无教材。

2. 凡完成在线报名、上传照片等程序的人员，需在 5 月 5 日到 5 月 9 日按照 QQ 群中发布的缴费名单，按要求进行缴费。

八、其它相关要求

1. 请各区、市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文件及时转发到下属相关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通知需参加培训的人员，并按规定要求完成报名、培训、测试等相关工作。

2. 培训期间原则上不予请假，经考勤缺勤 4 节（半天）

以上，不允许参加测试。

3.所有参训者须自觉遵守作息时间，爱护公共设施，保持环境卫生，上课期间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

4.参加测试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5.请各区、市属各单位未报本区(包括乡镇、街道)、本单位2023年需要参加培训人员名单的于4月28日前报市语委办。市语委办联系人：张建国，联系电话：3998072，邮箱：3554398475@qq.com。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联系人：闫利霞，联系电话：15048320669。

乌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乌海市教育局代章)

2023年4月19日

乌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